



GW-01轨道检查车系统升级项目

招标公告

一、招标条件

GW-01轨道检查车系统升级项目（招标项目编号：无），已由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批准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市轨道交通2024年度第四批更新改造项目的批复意见（京交函〔2024〕1330号）），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（地方），出资比例为 100%，招标人为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进行 公开招标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招标内容与范围：原有硬件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，新的软件和硬件的技术联络、货物供货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卸货、仓储和伴随货物、试验检测、调试（系统调试）、验收、质保期服务、售后服务、文件资料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

招标暂估金额：16885500（元人民币）

项目地址：招标人指定地点

其它说明：无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投标人资格要求 1、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为采购设备的： ☐ 制造商 ☒ 制造商或代理商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，应具备 / 资质，近3年（2022年4月1日（含）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已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检测车系统升级或销售业绩（含几何检测、接触轨检测及钢轨全断面测量系统）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。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应具备 / 资质，近3年（2022年4月1日（含）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）单项合同额1200万元已完成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检测车系统升级或销售业绩（含几何检测、接触轨检测及钢轨全断面测量系统）（类似项目描述）业绩，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，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（1）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具备 / 资质，投标设备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/；（2）代理商应提供设备制

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。（3）其他要求：投标人为代理商的，业绩应为代理商的业绩，代理的制造商业绩不作为代理商业绩。2、本次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。3、其他要求：（1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制造商或代理商，且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及调试能力。（2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。（3）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，投标资格被取消，财产被接管、冻结，破产状态；（4）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（5）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失信惩戒名单。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5-04-22 16:00:00 - 2025-04-27 16:00:00

招标文件获取方法：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下载招标文件

招标文件获取地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招标文件是否收费：否

其他说明：无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5-14 14:00:00

投标文件递交方法：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）上传投标文件，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，投标人应保留回执。

投标文件递交地址：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

其它说明：逾期送达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印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六、其他公告内容

其他公告内容：无

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（联合体投标的，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

下载招标文件)

七、公告发布媒介

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s://ggzyfw.beijing.gov.cn/>);

八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名称: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

联系人: 杨工

联系电话: 010-62292661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人账号: 无

招标人开户行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名称: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

联系人: 陈工

联系电话: 13811413616

电子邮件: 无

传真: 无

网址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账号: 无

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: 无

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: (盖企业CA电子印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(盖个人CA电子印章)

徐爱民

声明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、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，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，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。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如有违法违规行为，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